

**\*\*\* 參展商通告(10) \*\*\*****參展商在撤館日棄置展品及其他物料安排**

主辦單位發現有參展商於香港運動消閒博覽結束後在會場裡遺下大量展品，此舉實在有違保護環境之嫌。因此，主辦單位在香港運動消閒博覽會場內設展品回收站，位於**五樓 G501**，參展商可把適合轉贈的展品放在回收站內。主辦單位將會把合適之展品轉贈給慈善團體。同時，參展商亦必須把紙張類之宣傳物品棄置物料放在會場內的回收箱裡，以便適當處理。

以下為展覽會規則第 3.24.9 條的條款以供參考：

**參展商在撤館日棄置展品及其他物料安排**

所有展品、貨物、器材、攤位用料、宣傳品及其他物料（統稱為「該等展品及其他物料」）必須於撤館日，即 202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5 時後方可搬離會場。參展商、其代理、代表及/或承建商須負責按主辦機構指定的安排及時限內在撤館日將所有該等展品及其他物料，連同所有垃圾及其他廢棄物，完全搬離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周邊範圍。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為減少浪費及保護環境，參展商應確保所有剩餘展品存貨不得棄置為垃圾/廢棄物，並須全部搬離會場。廢紙及其他可回收的物料亦應棄置在場內之相關回收箱內。如參展商未能遵守以上要求，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對參展商作出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參展商於任何未來的「香港運動消閒博覽」參展申請時繳付額外保證金、押後其未來「香港運動消閒博覽」的選擇攤位次序或禁止參展商參加未來的「香港運動消閒博覽」或任何未來本局舉辦的其他展覽會。任何遺留在會場的該等展品及/或其他物料如有損失或破壞或有任何相關索賠要求，主辦機構概不負責。任何該等遺留之展品及其他物料將被視為棄置物品，由主辦機構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或棄置，而處置或棄置這些物品的費用，須由有關參展商支付。處置或棄置該等棄置物品所得款額（如有）全歸主辦機構所有，而主辦機構毋須向有關參展商呈報及分攤該款額。

**違規罰款按金**

如參展商於 2023 年香港運動消閒博覽違反展覽會規則 3.24.9 條有關棄置展品的條文（即參展商在撤館日棄置展品及其他物料安排），並收到香港發易發展局所發出之違規通知書，在申請參與「香港運動消閒博覽 2024」時，參展商必須繳付違規罰款按金。違規罰款按金將按展台的大小而定：

2024 年展台面積	違規罰款按金
6-35 平方米	港幣\$5,000 / 美金\$650
36-89 平方米	港幣\$10,000 / 美金\$1,300
90-161 平方米	港幣\$20,000 / 美金\$2,600
162 平方米或以上	港幣\$40,000 / 美金\$5,200

有關參展商必須於明年報名時將罰款按金以劃線支票形式交回香港貿發局展覽事務部。詳情將列於 2024 年香港運動消閒博覽的參展邀請函。

如參展商未能於指定日期前繳付違規罰款按金，主辦機構將不會接納參展商於「香港運動消閒博覽 2024」的申請。徵收違規罰款的精神在於確保參展商能減少浪費及保護環境，並不代表在繳付罰款之後參展商便可排除等責任，故參展商若繼續違規，不予改善，屬於嚴重違規行為，主辦機構將保留權利押後未來香港運動消閒博覽的選擇攤位次序或取消未來參展香港運動消閒博覽的資格。如參展商於 2024 年展覽期間並無任何違規事宜，所有按金將於展會後退回。

敬希各參展商能遵守以上展覽會規則，多謝合作！